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共 (附註2) \_\_\_\_\_ 股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III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如下所示投票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A).	(a) 重選汪鑫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b) 重選高亮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c) 重選于克祥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紹基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A)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7所述)。